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公司") 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持有公司股份 7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3%,本次泉峰精密共质押38,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 53.06%,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5%。
-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1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8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50,900,000股,占其 所持股份的 42.93%,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6%。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本次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 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 否				占其所	占公司	
股东	是否为控	本次质押股	是否为限		质押起	质押到	氏切し	持股份	总股本	质押融资
名称	股股东	数(股)	售股	計 充 质押	始日	期日	质权人	比例	比例	资金用途
				<i>川</i> 八八丁				(%)	(%)	

泉峰精密	是	9,000,000	是(首次 公开发行 前股份)	否	2020年 12月31 日	2021年 10月9 日	交行 有司 省分行	12. 50	4. 47	为关联企 业融资提 供担保
泉峰精密	是	19, 400, 000	是(首次 公开发行 前股份)	否	2020年 12月31 日	2021年8月6日	交行 有 限 份 公 苏 省分行	26. 94	9.63	为关联企 业融资提 供担保
泉峰精密	是	3, 800, 000	是(首次 公开发行 前股份)	否	2020年 12月31 日	2021年 10月21 日	交行有 司 公	5. 28	1.89	为关联企 业融资提 供担保
泉峰精密	是	6, 000, 000	是(首次 公开发行 前股份)	否	2020年 12月31 日	2021年 10月13 日	交 行 有 司 沿 省 分 行	8. 33	2.98	为关联企 业融资提 供担保
合计	_	38, 200, 000	_	-	_	_	_	53.06	18. 95	_

注: 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 途。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 押质累 计质量 (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股)	已质押 股份 冻结 份数 (股)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数 份数量 (股)
泉峰精密	72, 000, 000	35. 73	12,700 ,000	50, 900, 000	70. 69%	25. 26%	50, 900, 000	0	21, 100, 000	0
泉峰 中国 投资	46, 560, 000	23. 10	0	0	0	0	0	0	46, 560, 000	0
合计	118, 560, 000	58. 83	12,700	50, 900, 000	42. 93	25. 26%	50, 900, 000	0	67,660,00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影响

-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泉峰精密股份质押业 务主要系为满足其关联企业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需要。目前,泉峰精密及其关 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此次质押不设置平仓线及预警 线,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 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质押风险可控。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